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36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黃雅嵐

蔡嘉琪

被告 李筱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,0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.9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3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0萬元，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  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等件為  
03 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  
04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  
0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07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0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10 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羅富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16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  
1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陳鳳櫻

20 計算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3 合 計	1,000元	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 
26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  
28 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